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其中：王兰玉、常广申、高栋章、马莉、胡月明五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谢海深、邓建军、张玉柱、苍大强四位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许斌、耿立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但已事先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签署了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兰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建设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拟建设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购买钢铁产能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下属企业购买钢铁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公司已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九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将已回购的 281,486,760 股股份全部注销。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智能制造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理顺智能化管理职能，公司决定设立智能制造中心，负责公司智能制造方面的相关工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三、备查文件

- 1、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